

依據 105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1050039538B 號函核定
105 年 3 月 1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二技護理系單獨招生簡章
105 學年度

學校：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校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網址：ts.tcust.edu.tw
電話：(03) 8572158 轉 2314、2398
傳真：(03) 8575983
E-mail：tstan11@ems.tcust.edu.tw

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二技護理系單獨招生委員會

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二技護理系 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 要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簡章公告	105 年 4 月 18 日 (一)	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 可免費下載使用
網路填寫報名表 開放時間	105 年 5 月 23 日 (一) 上午 08:00 105 年 6 月 7 日 (二) 中午 12:00 前	一律採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
報名資料 郵寄截止時間	105 年 6 月 8 日 (三)	以郵戳為憑
確認報名情形	105 年 6 月 13 日 (一)	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公告
寄發成績單	105 年 6 月 27 日 (一)	同時間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 公告達登記分發名單
成績複查申請 (傳真複查並電話確認)	105 年 6 月 30 日 (四) 中午 12:00 前	傳真:03-8575983 電話:03-8572158 轉 2314, 2398
登記分發、註冊	105 年 7 月 9 日 (六) 11:00~11:30	大林慈濟醫院
錄取公告 入學始業輔導	105 年 7 月 9 日 (六) 13:00~16:00	大林慈濟醫院 進修推廣部網站

附註：本表所列日程，如因颱風等特殊狀況，可能有所變動，屆時請注意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發佈之緊急措施。

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二技護理系單獨招生 簡章目錄

壹、招生班數（名額）、修業年限及性別限制-----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	1
肆、報名日期-----	2
伍、報名手續-----	2
陸、書面資料評分項目-----	4
柒、成績核計-----	4
捌、特種身分考生加權計分比例-----	5
玖、成績通知-----	5
拾、成績複查-----	5
拾壹、登記分發-----	5
拾貳、錄取公告-----	5
拾參、新生註冊-----	5
拾肆、錄取考生注意事項-----	6
拾伍、其他-----	6
附錄	
附錄一、新生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7
附錄二、學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7
附錄三、報名表網路填表說明-----	8
附錄四、考生登記分發作業規定-----	9
附錄五、英文能力檢定之計分標準對照表-----	10
附錄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七：慈濟科技大學二年制護理系修業補充規定-----	12
附表一、報考資格審核表-----	13
附表二、書面繳交資料表與書面資料審核表(一)~(五)	14-17
附表三、成績複查規定及成績複查甄試表-----	18
附表四、應屆暑修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9
附表五、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0
附表六、報名考生申訴書-----	21
附表七、報名費匯款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或慈濟志業體員工證明-----	22
附表八、特種身份考生證明文件-----	23
附表九、郵寄資料袋封面-----	1

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二技護理系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班數（名額）、修業年限及性別限制：

系 別	班數（名額）	修業年限	性別限制	備 註
護 理 系 1.上課地點： 大林慈濟醫院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 民生路 2 號 2.上課時間： 每週四(1820-2155) 及 五、六(0800-1720) 3.實習時間：另訂	一班（40 名）	至少 2 年	男女兼收	1.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如附錄一)。 3. 本校提供績優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獎學金(如附錄二)，協助本校學生就學。 4. 凡有色盲、視覺、聽覺、語言、肢體及精神障礙不適任護理工作者，不宜報考。 5. 本校學生須依學校規定穿著學校制服。 6. 實習時間應配合實習單位科別需求不限定於上課時間實施。

貳、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護理系科學歷(力)之一，准予報名。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註：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單或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並需繳交應屆暑修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四)，始受理報名。

三、符合教育部報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限護理專科系)，依附錄六所列為準。

※注意事項

1.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3. 專科部護理科肄業生及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後須依本校【慈濟科技大學二年制護理系修業補充規定】補修相關學分，請參閱附錄七。

參、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填寫報名表(請參閱附錄三)，列印後連同書面審查表件(參閱『伍、報名手續』)，以掛號郵寄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二技護理系單獨招生委員會收。本校校址：97005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請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至本校進修部網頁公告，確認報名是否成功。

肆、網路開放報名日期：

自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08:00 起至 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為止。
(報名資料郵寄截止時間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逾期者本會逕予退件退費，概不受理)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網址：<http://tstcust.edu.tw> 點選「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二技護理系(大林班)單獨招生」。依網頁說明註冊取得帳號密碼後，登入報名系統開始填寫報名表，考生應依網頁各項說明規定，完整填寫報名表不可遺漏任一欄位，可先儲存，一經確認送出則不可再修改，**報名表內容與所繳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至金融機構或 ATM 繳匯報名費

1. 每名考生需繳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若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得辦理停招，報名費無息退還。
2. 繳費完畢後，請至報名系統登錄帳戶末五碼及匯款人姓名，始可列印報名表，並將匯款收據影印本黏貼至附表七，連同報名表一起繳交以茲證明。
3. 「凡報考本測驗之考生係屬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相關證明文件請黏貼至附表七。
4. 慈濟志業體員工報名費全免，相關證明文件請黏貼至附表七。

三、列印報名表並黏貼報考相關證明文件

1. 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影印本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請黏貼在附表一(報考資格備審資料黏貼單)，附在報名表之後。
2.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正面身分證黏貼欄內，影印本不予發還。未黏貼者或報名表所填內容與身分證記載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報名。
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黏貼在報名表右上角欄位，相片限用光面相紙且非同式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繳交評分備審書面資料(各細項評分應繳資料未繳交者各該項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1. 考生必須依簡章『陸、書面資料評分項目』之要求，備妥各項證明文件資料，並詳填「書面繳交資料表」(如附表二)。書面繳交資料表連同各項證明文件資料依序黏貼於附表二(一)~(四)，裝入 B4 資料袋後彌封(資料袋封面可自行列印附表九)。
2. 考生書面資料評分將依簡章『陸、書面資料評分項目』逐項核對資料評分，**各細項如評分時無該項佐證資料，該項將以零分計**，請考生務必注意。
3. 一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僅適用於一項書面資料審查，若文件內容同時適用 2 項，請備妥 2 份證明文件，以利成績計算。
4. **各項書面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

五、特種身分考生繳交證明文件

1. 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得申請享有優待，但應在報名表中確實填寫身分類別(未填寫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並依該一覽表中規定應繳證件欄及備註欄說明，繳交有關證件影印本，影印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黏貼在附表八。具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申請享受優待。
2.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經審查不符合特種身份資格者將改列為一般生審查。

凡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限擇一申請享受優待：

身 份 類 別	應 繳 證 件
原 住 民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加分優待參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僑 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 105 學年度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入學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 註：(1) 加分優待參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蒙 藏 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註：(1) 加分優待參酌「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派外人員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1)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3 年均不予優待。 (3)加分優待參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備 註	1. 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影印本，影印本請影印成 A4 紙張大小。 2.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 證件已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項收據送檢。惟仍應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補送原始證件並註明報名證號碼。 4. 具多種特種身分者，擇一加權計分。

六、考生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應與正本相符，如有竄改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自行負擔法律之相關責任。

陸、書面資料評分項目及分數：

「書面資料」審核項目及各項分數表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學經歷審查	一、學業成績： 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1
	二、護理相關工作經歷： 護理相關工作經歷採計所有護理工作經歷。考生應按護理相關工作經歷順序，分別檢附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擔任不同職務時，應分項填寫擔任該職務之起迄日期，且註明工作單位科別或名稱，兼任工作年資，折半計算。現職年資可計算至105年8月31日。	2
	三、醫護專業能力： (一)醫護相關專業訓練及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醫護相關專業訓練：如加護病房、急診、開刀房、燙傷、呼吸治療、血液透析、長期照護、安寧照護、醫護相關證照(如護理師執照)等…專業訓練。若無法認定者，則不予採計。 (二)醫護相關著作發表，如通過護理學會個案報告者、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者(研究稿含專案)、國內、外研習會相關之論文發表者。 (三)護理相關競賽得獎。如院內競賽、地區性比賽(縣市)、全國性競賽、五年內校內獲獎紀錄。舉證資料需有考生姓名，若無法認定者，該單項不予採計。	3
自傳	繳交自傳一份。	4
成績計算方式	1. 學業成績 30% 2. 護理相關工作經歷 20% 3. 醫護專業能力 20% 4. 自傳 30%	

柒、成績核計：

一、入學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核分數][1+^{特種身分考生}_{加權計分比例}]

二、入學總成績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第陸項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辦理。

捌、特種身分考生加權計分比例：

依報名考生所持有「特種身分」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權計分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優待比例	代碼
原住民(一)	原住民族籍	加計原始總分 25%	A

原住民（二）	原住民族籍 並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 分 35%	B
僑 生	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加計原始總 分 25%	C
蒙藏生	蒙藏學生，其身分認定依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	加計原始總 分 25%	D
派外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 分 25%	E
派外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 分 15%	F
派外人員子女（四）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 分 10%	G

玖、成績通知：

- 一、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寄發成績單，並於本校網站公告達登記分發考生名單。
- 二、查詢網址：<http://ts.tcust.edu.tw>
查詢電話：03-8572158 轉 2314, 2398。
- 三、申請補發成績單請於 105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1:00~11:30 至登記分發地點申請補發。

拾、成績複查：

- 一、複查時間：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
- 二、申請時請填妥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傳真至本校（傳真：03-8575983），並須以電話(03-8572158 轉 2314, 2398)確認，始接受複查。

拾壹、登記分發：

- 一、105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1:00~11:30 辦理登記分發。
- 二、登記分發地點及登記分發作業規定如附錄四。
- 三、依規定登記分發錄取之考生，當日下午 13:00~16:00 於大林慈濟醫院接受新生入學始業輔導。

拾貳、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預計於 105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在本校進修部網頁上公告。

拾參、新生註冊：

105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緊接在登記分發作業後，現場完成註冊程序。

拾肆、錄取考生注意事項

- 一、已經錄取之考生，被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若已註冊入學後被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若已畢業離校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經錄取之考生若欲放棄錄取資格，須填具附表五「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回本校，**逾期未至本校規定時間內註冊及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如經濟上有困難者，錄取後請即刻向學校申請辦理助學貸款等。
- 四、本校錄取新生若為持居留證之外籍報名考生，依行政院衛生署規定：「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應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五、凡錄取報名考生均須於註冊時，依學校之規定繳交體格檢查證明或依學校規定接受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入學，經發現有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本校得依學籍規則規定：令錄取考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拾伍、其它：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申訴情事，應於錄取公告後1週內填妥附表六「報名考生申訴書」，並提出書面說明同時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會試務組，經本會議決後將函覆處理結果並執行。
- 二、報名考生欲申請緩徵，以教育部公佈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辦理。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錄一：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104學年度二技護理系
新生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金 額
每學期學雜費	(依實際開課學分、時數計算 每 (小時) 新台幣1,310元)

附註：105學年度新生學雜費依教育部實際公佈收費標準為主。

附錄二：慈濟科技大學105學年度進修學院二年制護理系學生獎助學金
一覽表

獎 學 金 種 類	獎(助)金額	獎(助)名額
慈濟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獎學金	2萬元	每班符合資格的 前5名
慈濟科技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	不定，最高補助學雜費、 實習費、住宿膳食費及零 用金	依實際需要
慈濟科技大學急難助學金	依實際狀況而定，最高為 獎助全額學雜費	依實際需要
慈濟科技大學工讀生獎助金	依工讀時數計 (每小時120元)	依實際需要
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	依教育部訂定獎助金額	依實際需要
校外各種獎助學金	依各種獎助學金辦法	依各種獎助學金辦法

附錄三：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105學年度二技護理系單獨招生

報名表網路填表說明

為正確查對及整理報名考生各項有關資料，報名考生在網路上填寫報名表時，請務必參閱本說明，並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務須詳實填寫，並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填寫正確，然後於報名表考生簽章處簽名，連同相關證件資料一併繳驗。報名表填寫資料與所繳驗證件若有不符，將不予受理報名。
2. 考生號碼：由報名單位依規定編排，報名者請勿填寫。
3. 身分證字號：請將身分證字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按順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入各方格內。(僑生、外籍生請填寫護照號碼)
4. 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以正楷填寫，更名者請附更名記錄(戶籍謄本)。
5. 出生年月日：請依身分證登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6. 通訊地址：為本會寄發成績通知單等相關重要資料之依據，故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如因通訊地址寫錯導致無法投遞時，由考生者自行負責。有e-mail者請填入。
7. 電話：請填寫確實可聯絡的電話號碼，區域碼及用戶碼請依序由左而右填寫，亦可加填行動電話號碼。
8. 家長或監護人：請填可聯絡人之姓名、關係、電話，以備緊急事件聯絡需要。
9. 學歷：請填寫畢業學校、科別名稱，並勾選畢或結業別。
10. 報名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1、2頁「報名資格」，具有二種以上報名資格者，自行擇一勾選報名資格。
11. 特種身分：請依特殊身分別擇一勾選，不具特殊身分者免填本欄。
12. 報名考生簽名：報名表填妥確認完畢後考生須自行列印簽名，不能有任何塗改之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附錄四：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105學年度二技護理系 單獨招生考生登記分發作業規定

- 一、凡成績達本會所訂最低登記標準之考生，方具登記分發資格。
- 二、具登記分發資格考生，應於105年7月9日(星期六) 上午11:-00~11:30 (逾時視同放棄報到登記分發資格)至下列地點辦理報到登記，報到登記截止（中午11:30）後隨即辦理分發作業。報到登記分發地點：**大林慈濟醫院**
- 三、考生必須親自辦理報到登記分發，不得委託他人代辦。但如有重病或重大事故，檢附具體證明且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考生報到登記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 (一)成績通知單。
 - (二)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明書影印本（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者於影印本上須重新加蓋承辦人職章或關防）。如證件遺失而正申請補辦者，必須取得核發學校之補辦證明書影本（須重新加蓋承辦人職章或關防）。
 - (三)身分證明文件。
- 五、考生登記分發時，如應攜帶表件不齊者，不予辦理登記分發，如因此有損考生權益，一切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本作業均以現場分發方式辦理，於考生報到登記截止後，按登記考生總成績由高而低之順序，繳交相關表件並現場完成註冊程序，依序分發至額滿為止。考生辦理註冊後若仍有放棄錄取資格者，將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
- 七、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以招生簡章第陸項「書面資料評分項目」表所訂「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比較以決定分發順序。
- 八、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附錄五：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105學年度二技護理系
單獨招生英文能力檢定之計分標準對照表

CEF語言 能力參考 指標	考生 英文 能力 檢定 之加 分方 式	全民英 檢 (GEPT)	大學校 院英語 能力測 驗 (CSEPT)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網路全民 英檢 (NETPAW)	托福 (TOEFL)		NEW TOEIC	IELTS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 學國際 商務英 語能力 測驗 (BULATS)
證書有效 年限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終身有效	終身有效
			第一 級	第二 級	三項 筆試 總分	口 試		ITP	IBT				
A2 基礎級	6分	初級	130	120	105	S-1 +	初級	337 以上		225 以上	3 以上	KET	ALTE Level 1
B1 進階級	12分	中級	170	180	150	S-2	中級	460 以上	57 以上	550 以上	4 以上	PET	ALTE Level 2
B2 高階級	18分	中高級		240	195	S-2 +	中高級	543 以上	87 以上	785	5.5 以上	FCE	ALTE Level 3
C1 流利級	24分	高級			240	S-3 以上	高級	627 以上	110 以上	945	6.5 以上	CAE	ALTE Level 4
C2 精通級	24分	優級					專業級				7.5 以上	CPE	ALTE Level 5

附註：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同意從寬計分，最高不得超過上表計分標準二分之一。

附錄六：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附錄七：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二年制護理系修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

第 68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5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生或專科部護理科肄業生之二年制護理系入學新生。
- 第二條 本校二年制護理系入學新生為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者，須依本規定補修本校專科部護理科相關課程，包括：解剖學 3 學分、解剖學實驗 1 學分、生理學 3 學分、生理學實驗 1 學分、藥物學 4 學分、微生物學 2 學分、微生物學實驗 1 學分、病理學 2 學分、基本護理學 6 學分、基本護理學實驗 4 學分、基本護理學實習 3 學分、內外科護理學 1 1 學分、內外科護理學實驗 2 學分、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及二）6 學分、產科護理學 4 學分、產科護理學實習 3 學分、兒科護理學 4 學分、兒科護理學實習 3 學分、精神科護理學 4 學分、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3 學分、公共衛生護理學 4 學分、公共衛生護理學實習 3 學分。
- 第三條 本校二年制護理系入學新生為專科部護理科肄業者，如有第二條陳述須補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或未曾修習該科目者，須依規定補修。
- 第四條 學生補修課程須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專業科目暨實習擋修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依第一條規定入學之學生，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規定。
- 第六條 補修專科部課程須自行至本校專科部護理科選課，不另行開課。
- 第七條 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生暨專科部護理科肄業生於二年制護理系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准予畢業：
- 一、修畢本規定第二條或第三條所訂之補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 二、修足本校二年制護理系訂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
- 第八條 本校二年制護理系入學新生為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者，其修護理系專業核心科目之擋修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報考資格審核表

報考資格備審資料黏貼單

考生姓名		考生號碼	
------	--	------	--

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黏 貼 於 此

附表二

書面資料審核項目黏貼單(一)

學業成績（註：※欄內考生勿填寫）			※成績總平均		
考生姓名		考生 號碼		※評分	※評分者簽章

黏 貼 於 此

紙直式黏貼、文件右邊界相互對準邊緣貼起
各項書面資料缺交者該項評分以零分計

附表二

書面資料審核項目黏貼單(二)

護理相關工作經歷（註：※欄內考生勿填寫）					
考生姓名		考生 號碼		※評分	※評分者簽章

黏 貼 於 此
紙直式黏貼、文件右邊界相互對準邊緣貼起
各項書面資料缺交者該項評分以零分計

附表二

書面資料審核項目黏貼單(三)

醫護專業能力（註：※欄內考生勿填寫）					
考生姓名		考生 號碼		※評分	※評分者簽章

黏 貼 於 此

紙直式黏貼、文件右邊界相互對準邊緣貼起
各項書面資料缺交者該項評分以零分計

附表二

書面資料審核項目黏貼單(四)

自傳（註：※欄內考生勿填寫）					
考生姓名		考生 號碼		※評分	※評分者簽章

黏 貼 於 此

紙直式黏貼、文件右邊界相互對準邊緣貼起
各項書面資料缺交者該項評分以零分計

附表三： 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105學年度二技護理系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規定

- 一、複查成績考生請依本簡章『拾、成績複查』規定辦理。
- 二、填妥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於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至本會(傳真電話：03-8575983)，並需以電話：03-8572158~2314、2398)確認，始接受複查。

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105學年度二技護理系單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5年____月____日

考生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複查科目: _____ (請考生自行填寫原始分數)

書面資料：原始分數: _____ 複查後分數: _____

考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

原郵寄地址如有變動，請更改於下：

附表五：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105學年度二技護理系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號碼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原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本人經由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105學年度二技護理系單獨招生錄取貴校護理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慈濟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_____			

本聯由本校留存

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105學年度二技護理系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別			
考生號碼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原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本人經由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105學年度二技護理系單獨招生錄取貴校護理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慈濟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_____			

本聯由本校加蓋戳章後交學生收執

注意事項：

學生填妥本聲明書簽章後，學校加蓋戳章後，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始完成，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表六：報名考生申訴書

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105學年度二技護理系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考生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項：			
申訴原因：			
申訴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105 年 月 日		

此 致

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105學年度二技護理系單獨招生委員會

附表七、報名費匯款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或慈濟志業體員工證明(影印本)

考生姓名		考生 號碼	
------	--	----------	--

黏 貼 於 此

附表八、特種身份考生證明文件

考生姓名		考生 號碼	
------	--	----------	--

黏 貼 於 此

附表九、

--	--	--	--	--

掛號

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二技護理系單獨招生考試

寄件人：

地 址：

電 話：

9	7	0		0	5
---	---	---	--	---	---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二技護理系單獨招生委員會

郵寄前請依序檢查並勾記

☐ 報名表

☐ 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印本_____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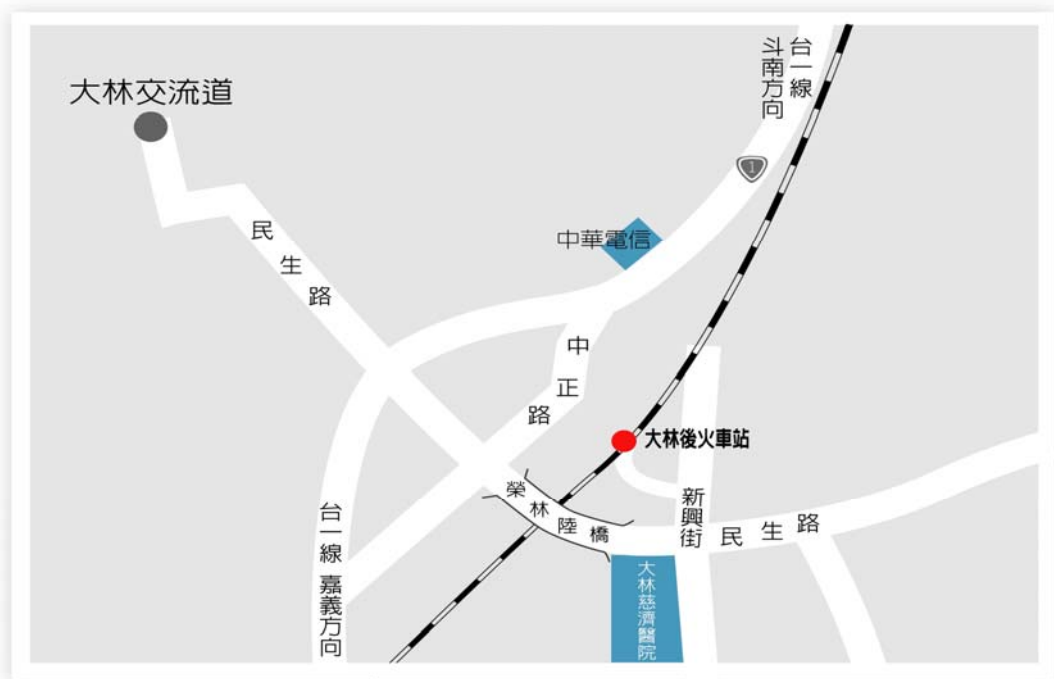
☐ 學業成績_____份 ☐ 護理相關工作經歷_____份 ☐ 醫護專業能力_____份 ☐ 自傳_____份

☐ 特種身份考生證明文件

考生號碼：

大林慈濟醫院位置圖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



慈濟科技大學位置圖

校址：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